

2025 年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乙方：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甲方：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乙方：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KXGK33072625210001000000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推进。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执行，如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

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上述报酬包含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审核、编制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后续服务、专利费（著作权）、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经甲方认可并通过部门联审会议，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审核内容如有增减（或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费用不再调整。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项目经甲方认可并通过部门联审会议后退还。

六、售后服务

如发现乙方没有按照政策兑现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核或审核金额填写错误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300 元/次的服务费。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取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服务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结果或服务结果准确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且经甲方同意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报采监部门处理。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服务费中可酌情扣款，直至有权扣除服务费的20%并可终止合同。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声明函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我公司是 2025 年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GK3307262521000100000008) 的中标供应商，现我公
司自愿放弃要求贵单位支付合同款中的预付款的权利。特此声明！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